**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涪农委发〔2024〕2号

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涪陵区江北街道二渡村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北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办公室《关于认定第二批市级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通知》（渝农办发〔2023〕152号），江北街道二渡村被认定为第二批市级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结合基地建设实际，特制定了《涪陵区江北街道二渡村农村治宣传教育基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相关要求做好工作。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涪陵区江北街道二渡村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打造农民学法用法平台，发挥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示范引领作用，切实推动“八五”普法贯彻实施。根据农业农村部印发《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指引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涪陵区江北街道二渡村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实施方案。

# 一、基本情况

二渡村地处涪陵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幅员面积3.76平方公里，辖7个村民小组，1050户、3071人，中共党员77名，村内有全国最优青菜头选育栽培基地、最大酱腌菜行业上市公司涪陵榨菜集团、最强芥菜种质资源库渝东南农科院，被誉为“世界榨菜第一村”。先后荣获“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重庆市首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市级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等荣誉称号。

#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按照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结合实际，坚持“示范引领、典型带动、稳步推进、均衡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在农业农村法治社会建设中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助力实现精准普法、生动普法、有效普法、高质量普法，增进农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乡村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环境。

#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乡村普法工作长效机制更加完善，更加健全，乡村干部群众的法治思维、法治能力明显增强，农民群众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乡村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逐渐形成。实现乡村干部带头依法办事，人人尊法守法。

# 四、重点任务

**（一）建设一个学法驿站。**结合涪陵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将普法学法用法和中小学生劳动实践与心理辅导相结合，在二渡农场休憩处建设一个学法驿站，配置相关宣教设施、印制普法资料，让学生、游客、群众在劳动实践中“学会生活、学会用法、学会创新”，建好学法“二渡”驿站。

**（二）培育一支普法队伍。**以“尊法守法模范，热心村组事务，示范带动力强”为主要标准，打造“二渡”特色的杨古桥、九洞水“学法讲理坝”调解品牌，构建“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基础治理格局，培育以示范户、法律明白人、村组干部、离退休干部、老教师、乡贤等为骨干的普法宣传员、纠纷调解员、法律服务员队伍，发挥懂村情、晓民意、解民惑、分民忧的优势，用法言法语释疑解惑，确保矛盾随手调、线索随时报、法律随处讲，把普法土壤深耕在基层一线，实现法治服务“零距离”，培育“二渡”普法队伍。

**（三）打造一个普法讲堂。**依托二渡村会议中心，完善讲堂设备设施。常态化开展法律普及、法治宣传、道德讲堂等，倡导群众知法、守法、懂法、依法，打造普法学法用法“二渡”大讲堂。

**（四）规划一条法治长廊。**在二渡农场长廊处打造农业农村领域特色突出、社会公众开放的法治文化长廊和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平台，展示农业农村行业法治文化、学法用法先进典型、警示案例、依法治理成果。挖掘和丰富乡村法治元素，在停车场长廊和二渡农场两侧柱子上制作法治文化金句标识，建设“二渡”法治文化阵地。

**（五）营造一股文明新气。**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每年开展“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最美庭院”等评选活动，把学法用法尊法守法纳入评选条件。组建文明实践服务小队，开展树新风，美乡风，传家风，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集中活动。在保护传承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地域特色文化，营造“二渡”新气象。

**（六）开展一批普法活动。**一是定期开展普法大讲堂的普法讲法活动，以“法治微课堂”“法律明白讲”丰富讲堂学法形式。二是强化执法人员与示范户“结对子”，采取入户、电话、微信、QQ等多种途径为学法用法示范户提供培育指导和跟踪服务活动，把普法融入执法全过程，开展以案释法、以案说法，为示范户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服务。三是以农民丰收节、宪法宣传周等契机，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文化汇演活动。四是推行普法宣传志愿服务。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模范带头作用。

# 五、进度安排

（一）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所有宣传所需资料、标语的收集整理，供制作方使用。

（二）2024年6月30日前，确定制作方案，按“四议两公开”程序招标制作单位并签订合同。

（三）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宣传长廊和宣传标识的制作、悬挂、安装。

（四）10月30日前组织验收。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二渡村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委。法规科加强基地建设日常监督沟通协调指导工作；二渡村为基地建设主体责任单位，具体开展基地建设和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区执法支队加强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审核拨付，做好示范户结对普法及入村开展“以案释法普法”活动；江北街道做好属地管理指导工作，争取各方资金支持二渡村开展基地建设及法治宣传活动。宣传教育基地创建工作高标准、严要求，统一样式、统一规格，形成一个整体的宣传效果。

**（二）整合资源，形成合力。**结合本地实际，将法治宣传、法治教育建设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协调区司法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公安局、法院等部门合力丰富法治文化的宣传载体和形式，开辟更为广阔的法治新平台，让居民群众不知不觉地受到生动形象、潜移默化的法律熏陶。

**（三）创新措施，强化保障。**整合巴渝和美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发展、文化建设、人才培养、资源环境保护等项目建设，加大对法治宣传教育基础设施的投入，用好市级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扶持资金，保障基地建设深入开展。

**（四）加强督查、务求实效。**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对农村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建立督促检查制度。积极探索示范带建设的有效途径，及时研究和解决建设过程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方法，丰富宣传内涵，提升宣传品位，形成宣传特色，打造宣传品牌。

抄送：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印发